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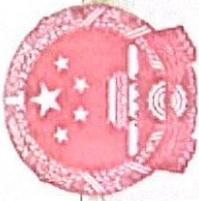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年产300套木制门窗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益鑫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0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MA9G10EL4R



名称 洛阳焦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郑丁楠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2日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西小屯、东涧沟村洛阳升龙广场C区17栋202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资源监测；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资源监测；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22日

打印编号：170260312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n546yk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0套木制门窗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7—033木材加工；木质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益鑫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21349379586Y		
法定代表人（签章）	席志强		
主要负责人（签字）	席志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席志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焦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MA9G10BL4R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亚运	20220503541000000013	BH052262	王亚运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亚运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校核	BH052262	王亚运
吕照恩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60014	吕照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洛阳焦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3MA9G10EL4R）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300套木制门窗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亚运（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41000000013，信用编号BH05226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吕照恩（信用编号BH060014）、王亚运（信用编号BH052262）（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2023 年 12 月 15 日



环境影响评价师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王亚涛
证件号码: 410822199009056019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09月
批准日期: 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 20220503541000000013



00354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3)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822199009056019		
社会保障号码	410822199009056019	姓名	王亚运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河南省博爱县		邮政编码	450000	
单位名称	洛阳焦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6-07-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22645.72	3067.92	0.00	82	3067.92	25713.64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6-07-01	参保缴费	2016-07-01	参保缴费	2014-1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409	●	3409	●	3409	-
02	3409	●	3409	●	3409	-
03	3409	●	3409	●	3409	-
04	3409	●	3409	●	3409	-
05	3409	●	3409	●	3409	-
06	3409	●	3409	●	340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3579	●	3579	●	3579	-
11	3579	●	3579	●	3579	-
12	3579	△	3579	△	3579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3.12.04 09:34:06

打印时间：2023-12-04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822199009056019			
社会保障号码	410822199009056019	姓名	王业运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河南省博爱县		邮政编码	450000		
单位名称	洛阳焦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6-07-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储存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26681.24	572.64	0.00	84	572.64	27253.88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6-07-01	参保缴费	2016-07-01	参保缴费	2014-1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 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4.02.03 14:44:06 打印时间: 2024-02-03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3)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924197912264720			
社会保障号码	412924197912264720	姓名	吕照恩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洛阳焦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21-02-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5963.35	3085.20	0.00	33	3085.20	9048.55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1-02-01	参保缴费	2021-02-01	参保缴费	2021-02-25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17	●	3517	●	3517	-
02	3517	●	3517	●	3517	-
03	3409	●	3409	●	3409	-
04	3409	●	3409	●	3409	-
05	3409	●	3409	●	3409	-
06	3409	●	3409	●	340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3579	●	3579	●	3579	-
11	3579	●	3579	●	3579	-
12	3579	△	3579	△	3579	-
<p>说明：</p> <p>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p> <p>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p> <p>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p> <p>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p> <p>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一表示正常参保。</p>						
<p>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3.12.04 10:51:52</p>				<p>打印时间：2023-12-04</p>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924197912264720			
社会保障号码	412924197912264720	姓名	吕照恩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洛阳焦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21-02-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9355.42	572.64	0.00	35	572.64	9928.06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1-02-01	参保缴费	2021-02-01	参保缴费	2021-02-25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 -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4.02.03 15:21:15

打印时间: 2024-02-03



河南益鑫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300 套木制门窗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

2024 年 1 月 15 日，对河南益鑫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木制门窗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函审。函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总体评价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工程污染因素分析基本符合项目特点，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二、报告表需修改、完善的内容

- 1、细化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 2、核实物料平衡图；
- 3、细化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
- 4、核实项目有机废气源强，核实喷漆、晾干工序各污染物产生量、收集效率、去除效率，从废气量、活性炭吸附量、污染物处理效率等方面进一步分析有机废气依托原有工程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 5、结合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进一步完善大气、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 6、核实危废产生量，核实项目污染物产排“三笔账”，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核实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7、完善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环境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等附图附件。

专家：



2024 年 1 月 15 日

河南益鑫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木制门窗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意见

河南益鑫木业有限公司送审的《河南益鑫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木制门窗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洛阳焦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人的函审意见如下：

一、对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能反映本项目的工程和环境特点；主要环境因子和污染因子识别正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总体评价结论可信，建议经修改后上报。

二、报告表需修改、完善的内容

1、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上查询结果，核实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情况。

2、因改建项目与原项目共用废气治理设施，大气影响预测时应结合现有工程废气排放情况，对废气排放浓度进行叠加计算。

3、严格按照导则要求，对噪声影响预测内容进行完善。

4、结合《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文），明确本次改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替代方案。

5、完善改建完成后全厂的废气监测计划；补充土地利用性质的相关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审查人：杨明伟
2024年01月15日

河南益鑫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300 套木制门窗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意见

2024 年 1 月 15 日，对河南益鑫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木制门窗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了函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总体评价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工程分析基本符合项目特点，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二、报告表需修改、完善的内容

- 1、核实改建项目设施占地面积。
- 2、补充不选用水性漆的可行性、核实物料平衡图；核实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完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3、核实喷枪治理措施及治理后源强，完善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 4、补充 UV 光氧废催化剂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专家：



2024 年 1 月 15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套木制门窗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11-411221-04-02-22244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席志强	联系方式	15539855556
建设地点	三门峡市渑池县天池镇石泉村		
地理坐标	(111 度 53 分 26.311 秒, 34 度 39 分 0.95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32 木门窗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木质制品制造 203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渑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万元）	7
环保投资占比（%）	3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0（本次扩建在现有厂区内实施，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p> <p>三门峡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06月29日以三政〔2021〕8号文发布了《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p>		

的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环境管控单元划分

全市共划定52个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17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区域；重点管控单元30个，主要包括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中心城区等经济发展程度较高的区域；一般管控单元5个，主要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生态功能区域评估调整进行优化。

（二）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要求，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制定我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

（三）分区环境管控要求

（1）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有关开发建设活动，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2）重点管控单元。指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较大、污染物排放强度相对较高的区域。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

（3）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

本项目位于渑池县天池镇石泉村，项目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号ZH41122130001），本项目为木门窗制造项目。评价针对本项目产生的污染源提出了相应的处理措施，经处理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符合管控要求。

1.2生态保护红线

依据《澠池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征求意见稿），澠池县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包括崤山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经对照，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内，项目选址不触碰生态红线，故本项目在澠池县生态保护红线外。

1.3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项目区环境质量底线为：

（1）环境空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水环境：《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3）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一类标准。

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属性。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1.4资源利用上限

项目采用的能源主要为电，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的措施，可使产生的污染物得到有效的处置，符合清洁运营的要求。项目对资源的使用较少、利用率较高，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1.5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澠池县天池镇石泉村，根据《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编号为ZH41122130001，为澠池县一般管控单元。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与澠池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2、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	1、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 2、本项目用地不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2、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期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地块及其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处置，并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要求	1、项目不涉及含重金属废水。 2、项目用地不属于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重点监管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2、开展尾矿库安全隐患排查及风险评估。 3、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1、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项目不涉及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 2、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3、项目不涉及高关注地块。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综合利用和协同利用。	项目不涉及尾矿利用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门峡市“三线一单”相应要求。</p> <p>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且本项目经渑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2311-411221-04-02-222447（见附件二），对照《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本项目生产产品及生产设备不在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3、项目选址及用地性质合理性分析</p>		

项目位于渑池县天池镇石泉村。本次改建项目在现有工程已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根据现有工程《年产300套木制门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有关土地使用性质的分析，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天池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项目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与周围环境相容，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

4、与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4.1 与《三门峡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三环攻坚办（2023）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三门峡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2023年4月18日印发的《三门峡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三环攻坚办（2023）8号）内容，本项目与《三门峡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与《三门峡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加强扬尘防治精细化管理。开展扬尘治理提升行动，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做好建筑工地、线性工程、城乡结合部等关键部位和重点环节综合治理，加大扬尘污染防治执法监管力度，2023年全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重点提升国省道、县乡道路、城乡结合部和背街小巷等各类道路清扫保洁效果，2023年底前实现建成区道路清扫覆盖率达到90%以上，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以上，道路清扫保洁能力显著增强。加强餐饮油烟日常监督，强化市、县监控平台联网运行，实现对大型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排放情况实时监控；餐饮油烟净化设施月抽查率不低于20%。</p>	<p>本项目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定时对厂道路清扫，洒水。</p>	符合
<p>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水泥、电解铝、氧化铝、砖瓦窑、陶瓷、炭素、耐火材料、石灰窑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物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年5月底前，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喷漆晾干废气经“过滤棉+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二级治理工艺，不属于低效VOCs治理设施</p>	符合

<p>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VOCs简易低效治理设施；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10月底前，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完成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三门峡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三环攻坚办〔2023〕8号）相关要求。</p>		
<p>4.2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p>		
<p>表1-3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p>		
	<p>方案要求</p>	<p>本项目情况</p> <p>相 符 性</p>
<p>大力 推进 源头 替代</p>	<p><u>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u></p>	<p>本项目使用的高固份油性涂料，使用状态下涂料中的 VOC 含量符合 <u>GB/T38597-2020、DB32/T3500-2019 要求</u></p> <p>符 合</p>
<p>加强 政策 引导</p>	<p><u>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u></p>	<p>本项目使用的高固份油性涂料；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u>过滤棉+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u>处理后达标排放。</p> <p>符 合</p>
<p>全面 加强 无组 织排 放控 制</p>	<p><u>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u></p>	<p>本项目喷漆烘干位于密闭的喷漆房内，经过负压收集后有机废气经“<u>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u>”处理后经 <u>15m 高排气筒</u>排放。</p> <p>符 合</p>
<p>加强 设备 与场 所密 闭管 理</p>	<p><u>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u></p>	<p>项目涉 VOC 物料均采用密闭包装；生产过程不涉及工艺用水</p> <p>符 合</p>

	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提高废气收集率	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对涂装过程中的有机废气进行控制，喷漆房整体密闭，采用整体换风方式，提高废气收集效率，降低无组织逸散量	符合

4.3 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

表1-4 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	本项目使用的高固份油性涂料，使用状态下涂料中的 VOC 含量符合 GB/T38597-2020、DB32/T3500-2019 要求	符合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项目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无组织控制要求	符合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	项目为进一步降低有机废气的排放量，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此外，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的活性炭的碘值需大于 800mg/g，并按照规定频次及时更换，做好更换记	符合

		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排放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录，确保尾气能够达标排放。	
4.4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涉 VOC 物料均采用密闭包装	符合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涉 VOC 物料放在仓库内，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项目涉 VOC 物料均采用密闭包装，且存放在仓库内，符合密闭空间要求	符合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使用的高固份油性涂料；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过滤棉+UV 光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5、项目与滏池县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5.1 滏池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及《关				

	<p>于调整三门峡市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请示》（三政文〔2019〕44号），渑池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介绍如下：</p> <p>（1）刘郭水库，已取消，该水库长期干涸，不能满足供水条件；</p> <p>（2）洋河地下水井群，已取消，该水源地地下水水位下降，出水量严重不足，不能满足供水条件；</p> <p>（3）宋村水库，已取消，该水库长期干涸，不能满足供水条件；</p> <p>（4）南庄水库</p> <p>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568.6m）以下区域及取水口西侧正常水位线以上200m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库上游3600m两侧分水岭内的区域。</p> <p>（5）裴窑水库</p> <p>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585.0m）以下区域及取水口东侧正常水位线至600m高程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库上游3000m两侧分水岭内的区域。</p> <p>（6）西段村水库</p> <p>西段村水库是三门峡市槐扒黄河提水工程的调节水库，控制流域面积38km²，库容2970万m³，为中型水库。主要任务是服务渑池、义马地区农业生产及生活用水。为保护水源安全，2007年省政府办公室发文将西段村水库蓄水高程567.3m以下列为一级水源保护区，全部汇流区域列为二级水源保护区。</p> <p>（7）黄河槐扒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p> <p>一级保护区：黄河取水口上游2000米、下游200米，5年一遇洪水淹没区的水域及距岸边50米的陆域；汇水支流入河口上游500米的水域；西段村水库高程567.6米以下的全部水域及取水口一侧200米的陆域；输水渠道两侧50米的陆域。</p> <p>二级保护区：黄河一级保护区上游2000米、下游200米，10年一遇洪水淹没区的水域及两侧1000米的陆域；汇水支流一级保护区</p>
--	---

外300米的水域；西段村水库一级保护区外的整个汇水区域。

(8) 仁村乡坨坞地下水井群保护区 (5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m的区域。

本项目所在乡镇无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且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量。故项目建设不会对澠池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影响。

5.2 澠池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澠池县共划分8个乡镇集中饮用水水源地：

(1) 澠池县果园乡鱼脊梁水库

一级保护区：水库正常水位线(524.7米)以下及以上至543米等高线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入库主河流上溯2000米河道内及两侧至分水岭的汇水区域。

(2) 澠池县果园乡胡家洼水库

一级保护区：水库正常水位线(500.73米)以下及以上20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入库主河流上溯2000米河道内及两侧50米的区域。

(3) 澠池县仰韶镇西阳村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4) 澠池县仁村乡雪白村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洪阳河取水井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米河道内及两侧50米内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洪阳河上游2000米至下游200米河道内及两侧200米的区域。

(5) 澠池县坡头乡西庄沟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西庄沟取水井上游500米至下游100米河道内及

	<p>两侧 50 米的区域。</p> <p>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西庄沟上游分水岭至下游 100 米两侧至分水岭内的区域。</p> <p>(6) 澠池县南村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p> <p>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p> <p>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连线外围 550 米区域。</p> <p>(7) 澠池县段村乡段村地下水井(共 1 眼井)</p> <p>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p> <p>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330 米区域。</p> <p>(8) 澠池县张村镇张村地下水井(共 1 眼井)</p> <p>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p> <p>项目所在地天池镇没有划定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要求。</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因企业发展需要，河南益鑫木业有限公司拟投资20万元对现有工程增加喷漆、晾干工艺，现有工程产品种类及生产规模不变。本次改建项目利用现有工程生产车间进行生产建设，无新增用地。</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以及《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第33条“木质制品制造 203”，名录规定：“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以下的”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使用溶剂型涂料用量为10吨以下，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受河南益鑫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委托书见附件），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调查研究和征求当地环保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严谨”的态度，结合项目有关资料，编制了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年产 300 套木制门窗技术改造项目</p> <p>建设单位：河南益鑫木业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三门峡市渑池县天池镇石泉村</p> <p>建设性质：改建</p> <p>占地面积：<u>40m²（本次改建在现有厂区内实施，不新增用地）</u></p> <p>总投资：20 万元</p> <p>生产规模：年产 300 套木制门窗</p> <p>3、主要建设内容</p> <p>项目工程内容见下表。</p>
------	--

表2-1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仓库	位于厂区西部，钢结构，1层，高8m，建筑面积900m ² （长45m×宽20m），仓库南侧设出入口，用于存放原料和成品	
	木工车间	位于厂区东北部，钢结构，1层，高8m，建筑面积980m ² （长35m×宽28m），木工车间东侧建设有地下临时仓库	
	成品处理车间	钢结构，1层，建筑面积1978m ² （长86m×宽23m×高8m）	
	配件仓库	位于厂区东北角，钢结构，1层，高3m，建筑面积30m ² （长10m×宽3m）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南部，砖混结构，1层，高3m，建筑面积60m ² ，用于厂区办公和日常管理	
公用工程	供电	天池镇市政电网提供	
	供水	石泉村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排水：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厂区外自然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肥田	
	供暖制冷	办公室采用空调供暖制冷，不设置燃煤燃气锅炉	
环保工程	废气	开料、雕刻、钻孔工序粉尘	开料、雕刻、钻孔工序产生的粉尘（含木屑）经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贴边、封边有机废气	木工车间内粘合、贴边、封边工序二次密闭，废气全部收集经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3m ³ ）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肥田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废		废边角料、收尘灰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填埋处理； 废包装材料返回厂家综合利用

表2-2 本次改建工程新建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喷漆晾干房	利用木工车间东侧的地下仓库改建，建成后喷漆晾干房合计面积约40m ² （10m×4m），喷漆房及晾干房中间有门隔断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喷漆及晾干废气	依托现有环保工程
	固体废物	设置1座危废暂存间（5m ²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	新建

进行处置

4、主要产品及产能

根据客户需求，本项目主要对部分产品进行喷漆加工，喷漆使用的漆料为 PU 底漆及 PU 面漆。本项目不使用水性漆，主要考虑以下因素：①水性漆的硬度较低，耐磨性较差，而油漆的漆膜更厚实，具有更强的抗划痕性能；②水性漆的光泽度较低，不能达到高光泽度的涂装效果，油漆光泽度较高，不易出现褪色、变色等问题。

产品种类改建前后不发生变化，改建后全厂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3 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种类	产量（扇/a）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技改前后变化情况	
木门	300	300	无变化	根据客户需求，需对150套木门窗进行喷涂处理，1套木门窗喷涂面积约6m ² ，则本项目需喷涂总面积为900m ² ，干漆膜厚度约80μm。
木窗	900	900	无变化	

5、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新增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2-4 本项目新增主要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个）
1	喷枪	/	3

本项目改建完成后全厂营运期主要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营运期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个）	备注
1	精密锯	主锯片直径 Φ 300mm，尺寸2850mm×2800mm×1000mm	2	现有工程
2	木工冷压机	YM318X50T	1	
3	木工冷压机	XDYJ12-50 型，最大工作压力 50T	1	
4	雕刻机	/	1	
5	自动封边机	MF505 型	1	
6	排钻	Z3A 型	1	
7	喷枪	/	3	本项目新建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6 改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改建前消耗量	改建后消耗量	改建前后变化情况	备注
1	板材	2.44m×1.22m×0.016m，密度约800kg/m ³	200张	200张	无变化	用于制作木门，计24.29t
2	板材	2.44m×1.22m×0.017m，密度约800kg/m ³	200张	200张	无变化	
3	板材	2.44m×1.22m×0.018m，密度约800kg/m ³	200张	200张	无变化	
4	板材	2.44m×1.22m×0.02m，密度约800kg/m ³	450张	450张	无变化	用于制作木窗，计21.43t
5	仿木纹贴纸	每卷规格3m×1m	800卷	800卷	无变化	用于木门贴面，各种木纹颜色和图案根据用户要求订购
6	白乳胶	液态，20kg/桶	15桶	15桶	无变化	用于木门粘合、贴边工序
7	热熔胶	液态，20kg/袋	2袋	2袋	无变化	用于木门窗封边工序
8	封边条	宽度4cm、5cm和6cm等	4500m	4500m	无变化	木门封边条
9	封边条	宽度2cm、2.5cm和3cm等	5700m	5700m	无变化	木窗封边条
10	配件	包含合页、螺丝、把手等	300套	300套	无变化	用于木制门制作
11	PU底漆	液态，20kg/桶	0	0.081t	+0.081t	用于木制门窗喷涂，最大储存量为0.081t
12	稀释剂	液态，2kg/桶	0	0.004t	+0.004t	用于木制门窗喷涂，最大储存量为0.004t
12	PU面漆	液态，20kg/桶	0	0.059t	+0.059t	用于木制门窗喷涂，最大储存量为0.059t

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1）PU底漆密度为1.09~1.12g/cm³，本报告PU底漆密度取1.09g/cm³，根据PU底漆检测报告，PU底漆挥发组分为508g/L，则挥发率为508g/L/（1.09g/cm³×1000）=46.6%（其中含甲苯及二甲苯含量14%），则PU底漆固含率为53.4%（根据底漆检测报告，此处数据中为底漆与相应配比的稀释剂配比勾兑后的数据，即该组数据为含稀释剂后的可直接用于喷涂的底漆成分比）；（2）项目PU面漆密度为0.8~1.4g/cm³，本报告PU面漆密度取0.8g/cm³，根据PU面漆检测报告，PU面漆挥发组分为545g/L，则挥发率为545g/L/（0.8g/cm³×1000）=68.1%（其中含甲苯及二甲苯含量

11%)，则PU面漆固含率为31.9%（根据底漆检测报告，此处数据中为底漆与相应配比的稀释剂配比勾兑后的数据，即该组数据为含稀释剂后的可直接用于喷涂的底漆成分比）。

本项目油漆使用量（含稀释剂）计算：

$$m = \rho \delta s \times 10^{-6} / (n \cdot NV \cdot \varepsilon)$$

其中：m-总油漆用量（t）；

ρ -该涂料密度，单位：g/cm³，底漆取值1.09、面漆取值0.8；

δ -涂层厚度(干膜厚度)（ μm ），取40 μm （底漆和面漆各涂1层40 μm ）；

s-涂装面积（m²），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单套门窗平均涂装面积6m²，年涂装150套，总涂装面积900m²；

n-该涂料所占总涂料比例（%），均取100%；

NV-该涂料的体积固体份（%），取值50%；

ε -上漆率，取95%。

计算取值 $m_{\text{底漆}} = 0.083\text{t/a}$ ，其中PU底漆与稀释剂配比约1:0.3，则PU底漆用量约0.081t/a，底漆配比的稀释剂用量0.002t； $m_{\text{面漆}} = 0.061\text{t/a}$ ；其中PU面漆与稀释剂配比约1:0.3，则PU面漆用量约0.059t/a，面漆配比的稀释剂用量0.002t。

根据以上分析，PU底漆及PU面漆各组分含量汇总如下：

表2-7 PU底漆及PU面漆各组分含量汇总表（含稀释剂）

类别	各成分含量（t/a）		
	固分含量	VOCs	甲苯及二甲苯
PU底漆（含稀释剂）	0.044	0.039	0.012
PU面漆（含稀释剂）	0.020	0.041	0.007
合计含量	0.064	0.080	0.019

表 2-8 项目原料的主要成分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化学成分	理化性质
1	甲苯	无色透明液体，有类似苯的芳香气味；熔点-94.9℃，相对密度0.87，沸点110.6℃，分子量92.14，引燃温度535℃，不溶于水，可混溶于苯、醇、醚等多数有机溶剂；低毒，半数致死量（大鼠，经口）5000mg/kg；高浓度气体有麻醉剂，有刺激性。
2	二甲苯	有三种异构体，比重0.861~0.8969g/ml，沸点138.5~144℃，闪点27~32℃，其毒性略有差异，但均属低毒类，混合品经口LD ₅₀ 大鼠为2~4.3g/kg和10.0ml/kg。二甲苯对眼及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高浓度时，对中枢系统有麻醉作用。无色透明易挥发液体，有芳香气体。溶于乙醇和乙醚。

7、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7.1 给水

本次改建内容不涉及生产工艺用水，且不新增员工，利用现有职工，不新增职工办公生活用水。因此，本项目营运期间不新增用水。

7.2 排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的排放。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无工艺废水，废水主要为现有工程职工生活污水。

8、供电

本项目供电依托厂区原有配电设施，可以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9、物料平衡

根据《涂装工艺与设备》（化学工业出版社），喷涂距离在 15~20cm 之间时，涂着效率为 65~75%，本项目评价取平均值为 70%，即固体份中 70%涂着于工件表面，其余 30%形成漆雾，**喷漆完成后在晾干房自然晾干。挥发性有机物 30%在喷漆房挥发，70%在晾干房挥发。**项目各喷漆房全封闭作业同时保持微负压，废气能够被有效收集，在喷漆房房门开启时会有少量废气溢出扩散至车间内，这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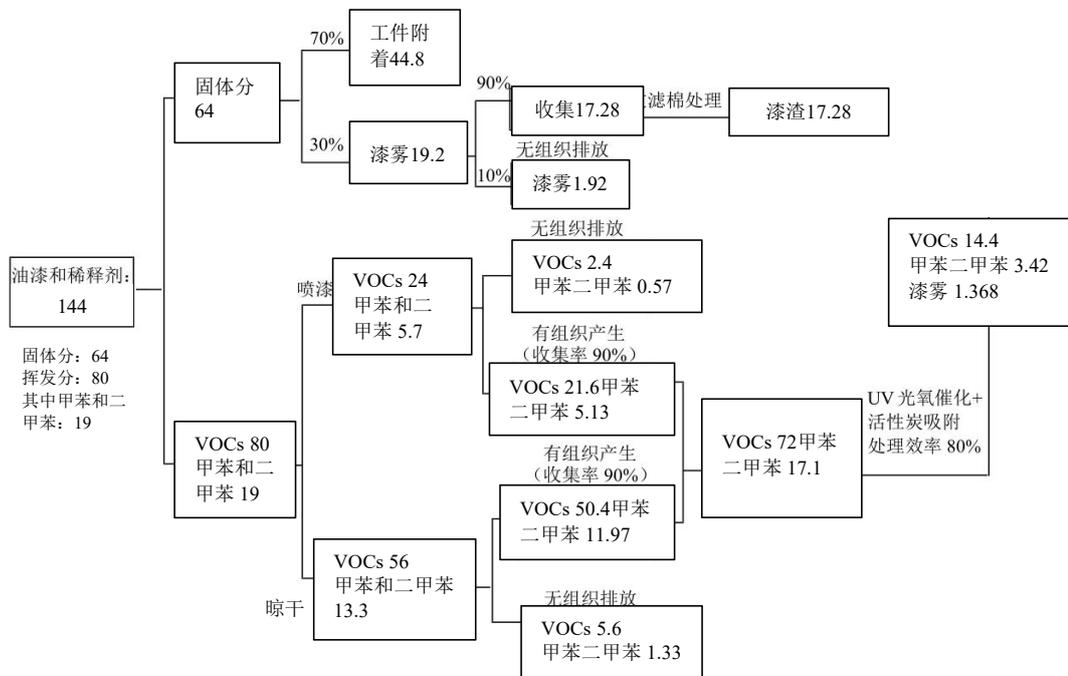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油性漆喷涂时物料平衡图 kg/a

10、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p>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员工在现有员工中进行调配，本项目不改变现有工作制度，即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p> <p>11、项目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情况</p> <p>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渑池县天池镇石泉村，项目利用现有工程木工车间东侧地下临时仓库进行建设，木工车间位于厂区东部，厂区平面布局见附图。</p>
<p>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p>	<p>1、工艺流程简述</p> <p>本项目为喷漆房建设项目，对现有工程增加喷漆、晾干工艺，现有工程工艺、生产规模不变。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如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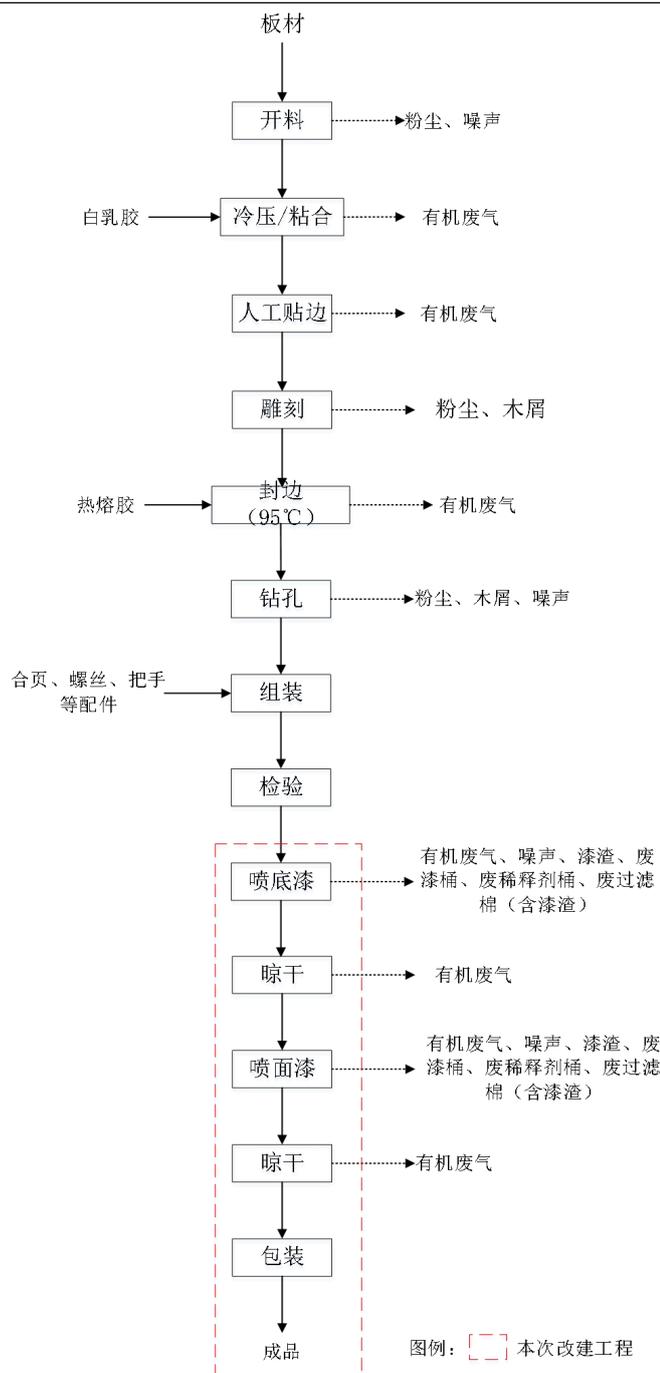


图2-2 本项目涉及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改建工程涉及工艺简述：

喷底漆、晾干：在封闭喷漆房内进行底漆喷漆，喷涂底漆后在喷漆房内的晾干房自然晾干。

喷面漆、晾干：在封闭喷漆房内进行面漆喷漆，面漆喷涂后在喷漆房内的晾干房自然晾干。

包装：成品包装，入库暂存。

表2-9 本项目各生产工序的工作时间一览表

生产工艺	工作时间		备注
	h/d	h/a	
底漆喷涂工序	0.5	150	位于喷漆晾干房内
底漆喷涂晾干工序	3	900	位于喷漆晾干房内
面漆喷涂工序	0.5	150	位于喷漆晾干房内
面漆喷涂晾干工序	3	900	位于喷漆晾干房内

2、主要产污工序

表 2-10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汇总表

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污染治理措施
废气	喷漆	漆雾、VOCs、甲苯、二甲苯	负压收集+UV光氧化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晾干	VOCs、甲苯、二甲苯	
噪声	喷枪	等效A声级	厂房隔声
固废	喷漆	漆渣	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过滤棉（含漆渣）	
		废漆桶和废稀释剂桶	
	有机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废含汞荧光灯管	

1、现有工程基本概况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河南益鑫木业有限公司位于渑池县天池镇石泉村，于2020年7月投资建设年产300套木制门窗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3600m²，年生产300套木制门窗（含门300扇、窗900扇）。陕西海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编制完成了《河南益鑫木业有限公司年产300套木制门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渑池县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1月20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为“渑环审〔2018〕84号”，该项目于2020年7月建成完成并进行调试，并于2020年9月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河南益鑫木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许可证编号：91411221349379586Y001W。

2、现有工程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表 2-11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备注
废气	开料、雕刻、钻孔工序粉尘	开料、雕刻、钻孔工序产生的粉尘（含木屑）经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已建
	贴边、封边有机废气	木工车间内粘合、贴边、封边工序二次密闭，废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气全部收集经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3m ³) 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肥田	
噪声	生产设备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已建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填埋处理; 废包装材料返回厂家综合利用		已建

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3.1 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及《河南益鑫木业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检测时间: 2020.7.13~2020.7.14; 验收检测单位: 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2 现有工程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浓度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情况			备注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组织	开料、雕刻、钻孔工序粉尘	8640	120	8.9	0.0766	0.0115	根据验收报告
	贴边、封边有机废气	7150	60	9.17	0.0656	0.0098	
无组织	颗粒物	/	1.0	0.297	/	/	
	非甲烷总烃	/	2.0	0.97	/	/	

3.2 噪声

表 2-13 现有工程噪声检测情况一览表

检测点位	昼间dB (A)	夜间dB (A)	备注
东厂界	52	41	根据验收报告
南厂界	52	40	
西厂界	54	43	
北厂界	53	41	

3.3 固废

表 2-14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措施情况表

序号	性质	名称	数量 (t/a)	来源	治理措施	备注
1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0.914	开料、雕刻、钻孔	由环卫部门清运填埋处理	根据现场踏勘
2		收尘灰	0.424	废气治理		
3		生活垃圾	1.2	办公生活		
4		废包装材料	0.015	拆包	返回厂家综合利用	

4、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 2-15 现有工程总量指标一览表

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及批复考核指标 (t/a)	排放总量 (t/a)	是否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指标考核要求 (t/a)	备注
废气	颗粒物	/	0.0115	满足	/
	非甲烷总烃	/	0.0098	满足	/

5、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建议

企业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表2-16 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及整改要求

序号	存在环保问题	整改建议	整改时间
1	现有工程未建设危废间	危废暂存场地要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要求进行建设	本项目正式运营前
2	袋式除尘器长期未更换滤袋	定期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本项目正式运营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				
	根据三门峡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2年渑池县生态环境质量公告，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1 渑池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3	70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质量浓度第90百分位数	163	160	不达标
	CO	24h平均质量浓度第95百分位数	25	4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4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达标	
<p>由上表可知，渑池县区域PM_{2.5}和PM₁₀的年均浓度、臭氧的日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2022年度渑池县属于不达标区。</p> <p>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主要原因：①区域PM_{2.5}、PM₁₀、O₃历史欠账较多，本底值较高。虽经多年持续整治指标有所下降，但是仍在超标范围；②区域PM_{2.5}、PM₁₀、O₃超标结构性污染也是原因之一。渑池县产业结构以矿产资源开发及加工、化工等工业占主导地位，再加上近几年建筑施工工地较多，叠加因素导致区域PM_{2.5}、PM₁₀、O₃超标。</p> <p>针对空气质量不达标的情况，为进一步促进空气质量改善，保证空气质量达标，渑池县正在实施《三门峡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三环攻坚办〔2023〕8号）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p>					
(2) 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中析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02日~2023年12月04日对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进行了监测，监					

测点位为厂址处，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2 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结果 单位：μg/m³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分析
厂址处	非甲烷总烃	0.38~0.53	2	26.5	0	达标
	甲苯	未检出	0.2	0	0	达标
	二甲苯	未检出	0.2	0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点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要求；甲苯、二甲苯小时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标准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渑池县天池镇石泉村，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涧河，本项目北距涧河7.5km。采用三门峡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年环境质量公报的内容：涧河塔尼断面水质各项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噪声功能区划分原则，建设项目所在地属1类区，项目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1类标准（昼间≤55dB(A)、夜间≤45dB(A)）。公司委托中析源科技有限公司对西侧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进行了补充监测，监测时间为2023年12月4日，监测数值见下表。

表 3-3 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监测点名称	时间	监测结果dB(A)	评价标准dB(A)	评价结果
			昼间	昼间	
1	紧邻厂界西侧石泉村住户	2023.12.04	50	55	达标
2	西南侧25m石泉村住户		50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1类区标准限值。

4、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域人为活动较为频繁，生态环境以人工生态环境为主，项目厂址周围天然植被较少，生态结构类型单一，区域内主要植物以人工

栽培的农作物、树木、花草为主，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与排放；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VOCs，无有毒有害污染物；本项目喷涂全部在密闭的喷漆房内，且密闭喷漆房地面已全部做重点防渗处理。项目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本评价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1	石泉村	111.890266°	34.650506°	村庄	957人	W	紧邻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及其修改单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5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1	石泉村住户1#	111.890266°	34.650506°	村庄	8人	W	紧邻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1类标准
2	石泉村住户2#	111.889923°	34.649850°	村庄	16人	SW	25m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

1、废气

排放控制标准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允许排放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围浓度最高点	1.0

表 3-7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1/1951-2020）

行业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限值mg/m ³	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家具制造业	非甲烷总烃	50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甲苯和二甲苯合计	20	/	/	/

表 3-8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 2

类别	工艺设施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³)	备注
无组织	/	非甲烷总体	2.0	厂界
		甲苯	0.6	
		二甲苯	0.2	

2、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所规定的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3-9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昼间dB（A）	夜间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70	55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0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昼间dB(A)	夜间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类	55	45

3、固废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本次改建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因此该项目不设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新增废气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0019t/a、VOCs0.0224t/a（甲苯和二甲苯 0.0053t/a，非甲烷总烃 0.0171t/a）。</p> <p>本次改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11 改建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项目</th> <th>现有工程排放量 (t/a)</th> <th>本工程排放量 (t/a)</th> <th>本改造项目“以新带老”削减量 (t/a)</th> <th>全厂排放量 (t/a)</th> <th>增减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0.0115</td> <td>0.0019</td> <td>0</td> <td>0.0134</td> <td>+0.0019</td> </tr> <tr> <td>甲苯和二甲苯</td> <td>0</td> <td>0.0053</td> <td>0</td> <td>0.0053</td> <td>+0.0053</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0.0098</td> <td>0.0171</td> <td>0</td> <td>0.0269</td> <td>+0.0171</td> </tr> <tr> <td rowspan="2">废水</td> <td>COD</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NH₃-N</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12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及倍量替代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项目</th> <th>污染物</th> <th>VOCs</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总量建议指标</td> <td></td> <td>0.0224</td> </tr> <tr> <td colspan="2">倍量替代指标</td> <td></td> <td>0.0448</td> </tr> <tr> <td>倍量替代来源</td> <td colspan="2">河南图美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6万吨流延膜项目环境治理工程</td> <td>0.32</td> </tr> <tr> <td colspan="2">目前使用量</td> <td></td> <td>0.2556</td> </tr> <tr> <td colspan="2">倍量替代剩余量</td> <td></td> <td>0.0644</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VOCs 倍量替代指标为 0.0448t/a。倍量替代方案中，VOCs 的倍量替代指标剩余量为 0.0644t/a，可满足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倍量替代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总量替代方案合理可行。</p>	项目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本工程排放量 (t/a)	本改造项目“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全厂排放量 (t/a)	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0.0115	0.0019	0	0.0134	+0.0019	甲苯和二甲苯	0	0.0053	0	0.0053	+0.0053	非甲烷总烃	0.0098	0.0171	0	0.0269	+0.0171	废水	COD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项目		污染物	VOCs	总量建议指标			0.0224	倍量替代指标			0.0448	倍量替代来源	河南图美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6万吨流延膜项目环境治理工程		0.32	目前使用量			0.2556	倍量替代剩余量			0.0644
	项目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本工程排放量 (t/a)	本改造项目“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全厂排放量 (t/a)	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0.0115	0.0019	0	0.0134	+0.0019																																																									
		甲苯和二甲苯	0	0.0053	0	0.0053	+0.0053																																																									
		非甲烷总烃	0.0098	0.0171	0	0.0269	+0.0171																																																									
	废水	COD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项目		污染物	VOCs																																																												
	总量建议指标			0.0224																																																												
	倍量替代指标			0.0448																																																												
倍量替代来源	河南图美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6万吨流延膜项目环境治理工程		0.32																																																													
目前使用量			0.2556																																																													
倍量替代剩余量			0.064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次改建项目利用木工车间东侧的地下临时仓库进行建设，主要施工活动为设备进厂及安装，主要污染为设备安装及调试产生的噪声，施工期较短，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1.1 废气源强核算</p> <p>本次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涂及晾干废气。</p> <p>(1) 有组织</p> <p>项目在喷漆和晾干过程会产生漆雾、VOCs（含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喷漆工序在独立的喷漆房内进行，喷漆过程固含量70%的漆料附着在工件上，30%的漆料形成漆雾，喷漆完成后在晾干房自然晾干。挥发性有机物30%在喷漆房挥发，70%在晾干房挥发。</p> <p><u>喷漆废气和晾干废气依托现有工程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即通过1套“过滤棉+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出。过滤棉装置基本可将收集的漆雾完全消除。漆雾经过滤棉吸附后以漆渣的形式附着在过滤棉上，漆雾排放量忽略不计。</u></p> <p><u>UV光氧催化+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80%，根据现有工程实际运行情况，有机废气处理装置额定风机风量为8000m³/h。</u></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面漆和底漆喷涂（同时进行）时间均为0.5h/d、150h/a，晾干时间均为3h/d、900h/a。</p> <p><u>结合工程分析-物料平衡，有机物的产排情况如下：</u></p> <p><u>①喷漆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分别为13.7mg/m³、0.1098kg/h、1.647×10⁻²t/a；</u></p> <p><u>②喷漆过程中甲苯和二甲苯有组织合计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分别为4.3mg/m³、0.0342kg/h、5.13×10⁻³t/a；</u></p>

<p>③<u>晾干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分别为5.3mg/m³、0.0427kg/h、3.843×10⁻²t/a;</u></p> <p>④<u>晾干过程中甲苯和二甲苯有组织合计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分别为1.7mg/m³、0.0133kg/h、1.197×10⁻²t/a。</u></p> <p>本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分别为： 非甲烷总烃—3.8mg/m³、0.0305kg/h、1.098×10⁻²t/a； 甲苯和二甲苯合计—2.1mg/m³、0.0171kg/h、3.42×10⁻³t/a。</p> <p>根据《河南益鑫木业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检测时间：2020.7.13~2020.7.14；验收检测单位：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有工程粘合、贴边、封边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9.17mg/m³，叠加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后，各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分别为：</p> <p><u>非甲烷总烃—13mg/m³、0.0961kg/h、2.078×10⁻²t/a；</u> <u>甲苯和二甲苯合计—2.1mg/m³、0.0171kg/h、3.42×10⁻³t/a。</u></p> <p>（2）无组织</p> <p>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喷漆晾干房未被收集的废气。喷漆晾干房均采用全封闭作业同时保持微负压，废气能够被有效收集，在房门开启时会有少量废气溢出扩散至车间内，这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喷漆时段操作时间每年150h，晾干时段操作时间每年900h，喷涂晾干时段颗粒物产生量0.013kg/h、1.92×10⁻³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264kg/h、6.1×10⁻³t/a；甲苯和二甲苯合计产生量为0.0082kg/h、1.9×10⁻³t/a。</p>

表 4-1 本次改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及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DA002	喷漆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5.49×10^{-2}	0.153	19	有组织	负压收集（收集效率90%）+过滤棉（漆雾去除效率100%）+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去除效率80%）	是	1.098×10^{-2} (2.078×10 ⁻²) (叠加现有工程)	0.030 5 (0.0961) (叠加现有工程)	3.8 (13) (叠加现有工程)
		甲苯和二甲苯	1.71×10^{-2}	0.355	6				3.42×10^{-3}	0.017 1	2.1
无组织		颗粒物	1.92×10^{-3}	0.013	/	无组织	/	/	1.92×10^{-3}	0.013	/
		非甲烷总烃	6.1×10^{-3}	0.0264	/				6.1×10^{-3}	0.026 4	/
		甲苯和二甲苯	1.9×10^{-3}	0.0082	/				1.9×10^{-3}	0.008 2	/

1.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温度(°C)	类型	地理坐标	
DA002	15	0.4	常温	一般	东经 111.890623° 北纬 34.65005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排 放 口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1/1951-2020)
--	--	--	--	-------------	--	-------------------------------------

1.3 非正常情况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情况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达不到应有处理效率。项目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详见下表。

表4-3 污染源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a)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DA002	过滤棉+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处理效率以0计）	甲苯和二甲苯	6	0.355	0.355	1	1次/年	立即停产检修
			非甲烷总烃	19	0.153	0.153			

1.4 依托现有工程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环保工程单位经验，设备风量=喷漆房体积（长*宽*高）m³*常数（60~100）。式中的常数60~100是经验值，如果喷漆房作业时间很短、喷漆量很小，则常数可以选择60；如果喷漆房作业时间较短、喷漆量较小，则常数可以选择70~80；如果喷漆房作业时间长、喷漆量大，则常数可以选择90~100。项目喷漆房规格为10m×4m×3m，则喷漆房空间体积为120m³。本次评价按照喷漆房空间体积和60次/小时换气次数计算风量，则风量为7200m³/h。

现有工程风机风量为8000m³/h，光氧催化装置处理设备横截面积约为3m²，长度为2m，则气体在反应区停留时间为2.7s，可以达到很好的处理效果。

现有工程设1个活性炭吸附箱，箱体长宽高尺寸1.5m*1.5m*1m，采用蜂窝状活性炭，进气方式为上进风、下排风，过风横截面积为1.5*1.5=2.25m²，按照

风量8000m³/h (2.22m³/s)，箱内气体流速约为1.0m/s，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6.3.3.3要求(对于固定床吸附装置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m/s)。

颗粒物：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 - “6.1.1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采用“干式过滤棉”去除颗粒物为可行技术。

VOCs：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HJ 942-2018) “4.5.2.1 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为可行技术；UV光氧采用253.7纳米波段光切割、断链、燃烧、裂解废气分子链，改变分子结构；采用185纳米波段光对废气分子进行催化氧化，使破坏后的分子或中子、原子以O₃进行结合、使有机或无机高分子恶臭化合物分子链在催化剂氧化过程中，转变成低分子化合物CO₂、H₂O等；催化剂采用蜂窝状金属网孔作为载体，全方位与光源接触，催化剂在338纳米光源以下发生催化反应，放大10-30倍光源效果，使其与废气进行充分反应，缩短废气与光源接触时间，提高净化效率。

根据《河南益鑫木业有限公司环保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检测时间：2020.7.13~2020.7.14；验收检测单位：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有工程粘合、贴边、封边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叠加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后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稳定排放。

1.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为喷漆和晾干废气。经采取“过滤棉+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污染防治措施之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要求；甲苯及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1排放限值要求。

1.6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1027-2019)，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4-4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标准名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2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企业)标准要求	1次/年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DA002	甲苯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1	1次/年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2、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职工从现有职工中调配，不新增职工办公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主要为现有工程职工办公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4m³/d、120m³/a，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NH₃-N、SS，生活污水经现有工程化粪池处理后清掏肥田，不外排，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对当地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周边50m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喷枪，噪声值约在80dB(A)，评价建议采取的措施是：

- ①设置隔声设施，增强隔声效果；
- ②采用低噪声高压泵和喷嘴。

经过以上隔声等措施处理后，各排放点噪声源强降噪效果明显。设备声源值及降噪措施见下表。

表 4-5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2) 衰减计算

点声源衰减计算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公式：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r米处噪声预测值，dB（A）；

$L_{A(r_0)}$ —距离声源r0米处噪声预测值，dB（A）；

r_0 —参照点到声源的距离，m；

r—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m。

3.2.2 预测内容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的分布，对厂界及敏感点噪声进行预测计算，并分析达标与否。

3.2.3 预测结果及评价

表 4-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	设备	治理后源强 [dB(A)]	距厂界距离 (m)	贡献值[dB(A)]	标准值[dB(A)]
					昼间
北厂界	喷枪	60	24	32	55
东厂界	喷枪	60	6	44	
南厂界	喷枪	60	50	26	
西厂界	喷枪	60	44	27	

表 4-7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	设备	治理后源强 [dB(A)]	距离 (m)	贡献值 [dB(A)]	背景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昼间	昼间

石泉村住户1#	喷枪	60	54	25	50	50	55
石泉村住户2#	喷枪	60	98	20	50	50	

由上表可知，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1类标准；敏感点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1类标准限值。

3.3 监测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4-8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过滤棉(含漆渣)、废漆桶和废稀释剂桶、废活性炭、废含汞荧光灯管，以上均为危险废物。

① 废过滤棉(含漆渣)

根据工程分析-物料平衡，本项目漆渣产生量约为0.017t/a，过滤棉用量为0.01ta，则废过滤棉(含漆渣)产生量约为0.027t/a。

② 废活性炭

依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活性炭的有效吸附量一般为0.24kg/kg 活性炭(活性炭消耗量：有机气体废气量约为4：1)，本项目废气采用“过滤棉+UV光氧催化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UV光解的处理效率按50%计，活性炭的

处理效率按60%计，活性炭去除有机废气约为0.03t/a，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0.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查询可知，本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危废代码HW49，在车间内设置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③ 废含汞荧光灯管

本项目UV光氧催化设施光解模块的紫外光灯管使用寿命为5000-7000小时，需定期更换，本项目按紫外光灯管使用寿命5000小时核算，光氧催化设施的运行时间为3h/d，900h/a，因此光氧催化设施灯管约5年更换一次，每次约更换24根，每根灯管重量约为0.30kg，则本项目光氧催化设施更换废灯管产生量约为0.001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光氧催化设施更换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29含汞废物，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④ 废漆桶和废稀释剂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漆桶和废稀释剂桶产生量0.01t/a，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4-9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排放量 (t/a)
1	喷漆	废过滤棉 (含漆渣)	危险废物	900-252-12	T/I	固体	0.027	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0
2	喷漆	废含汞荧光灯管		900-023-29	T	固体	0.0014	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0
3	喷漆	废漆桶和废稀释剂桶		900-249-08	T/I	固体	0.01	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	0

							单位进行处置	
4	喷漆	废活性炭	900-039-49	T	固态	0.15	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0

本项目危废储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1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废过滤棉（含漆渣）	HW12	900-252-12	5m ²	专用储存袋	1t/次	1年
2	废含汞荧光灯管	HW29	900-023-29		专用储存袋	1t/次	1年
3	废漆桶和废稀释剂桶	HW08	900-249-08		专用储存袋	1t/次	1年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专用储存袋	1t/次	1年

4.2 固废处置及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文件，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收集、转运、贮存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以下措施：设置专用收集容器进行收集，收集、转运做好无散落、无泄漏工作，转运完毕及时填写台账记录进行登记；另危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主要包括：

1)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漏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或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与所接触的物

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2)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硬质容器和包装物不应破损泄漏；

②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3)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4.3 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采用上述方案可进行安全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与排放；本项

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VOCs，无重金属粉尘及持久性有机物等污染物；本项目喷涂全部在密闭的喷漆房内，且密闭喷漆房地面已全部做重点防渗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m$ ，防渗层渗透系数 $K \leq 10^{-7} cm/s$ ）。项目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

6、环境风险

6.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风险物质及临界量，项目所用原材料中的 PU 面漆、PU 底漆、稀释剂等列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表 B.2 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项目废过滤棉（含漆渣）、废漆桶和废稀释剂桶、废活性炭、废含汞荧光灯管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物质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B 表 B.2 中的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I）。

项目使用的其他原料成分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物质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 及表 B.2 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和危险物质。

6.2 环境风险影潜势划分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为每种危险物资的临界量，t。

表 4-1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

物质名称	年使用量/产生量（t）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Q 值
甲苯及二甲苯	0.019	0.019	10	0.0019

PU 底漆	0.081	0.081	50	0.0016
PU 面漆	0.059	0.059	50	0.0012
稀释剂	0.004	0.004	50	0.0001
废过滤棉（含漆渣）	0.022	0.022	50	0.0004
废含汞荧光灯管	0.0014	0.0014	50	0.00003
废漆桶和废稀释剂桶	0.01	0.01	50	0.0002
废活性炭	0.15	0.15	50	0.003
Q 值				0.0084
<p>根据工程分析-物料平衡，甲苯及二甲苯的最大含量在 PU 底漆、PU 面漆及稀释剂共含有 0.019t。</p> <p>本项目 $Q=0.0084$，当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 $Q<1$ 时，无需进行环境风险评价专项分析。</p> <p>6.3 环境风险分析</p> <p>（1）大气：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会造成有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大气，从而导致周围环境空气污染；废活性炭未按规范存放导致吸附的有机废气脱附而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当项目厂区内部发生火灾事故时，其产生的高温烟尘及火灾燃烧产物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2）地表水：项目危险废物仓库没有做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导致发生泄漏进入周围环境，具有腐蚀性或遇水具有渗透性的泄漏物通过地面径流经厂区内雨水管网外排至厂外地表水体中，影响地表水环境，对水生生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当项目厂区内部发生火灾事故时，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未截留在厂区内，可能会随着地面径流进入雨水管网，直接进入外部水体环境中，污染地表水环境。</p> <p>（3）地下水：污染地表水的有毒有害物质未能及时有效处理，从而进入地下水体，污染了地下水环境。</p> <p>6.4 风险防范措施</p> <p>（1）化学品储存、使用过程防范措施：</p> <p>①卸货后仔细检查化学品包装的完整性、密封性，如发现泄漏应立即更换包装，同时应带有明显的“腐蚀性物品”标志。</p> <p>②工作人员应戴上化学安全护眼镜、橡胶手套，穿上防腐材料制作的防护</p>				

服进行相关的投料、搬运成品等操作，防止溅落到衣物、口鼻中。

③储存仓库地面应为不燃烧、撞击不发火花地面，并应采取防腐防渗措施。④仓库内化学性质相抵触及禁忌的物料分开存放，并设置好带有物品名称、性质、存放日期等的标志，化学品不直接落地存放，存放在支架上，并做好防潮管理。

⑤仓库地面设计为堰坡，防止液体流散，并于低处设置收集池，并做好防渗漏措施。仓库储存化学品一旦发生泄漏，将随堰坡流向低处收集池，对泄漏物质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⑥做好消防措施，危险化学品仓库按照贮存危险化学品的种类要求，按标准设置相应的消防器材。

(2) 废气处理设施破损防范措施：

①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正规设计厂家生产的设备，且安装时按正规要求安装。

②项目安排专人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废气处理设施。

③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有破损时，应当立即停止生产。

(3) 危险废物仓的储存安全措施：

①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地面要做好防腐防渗；

②危险废物存放应有标示牌和安全使用说明；

③危险废物的存放应有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则应具备应急处理能力；

④危险废物入库暂存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

⑤暂存场所应配备相应灭火器，同时配备应急的器械和有关用具，如沙池、隔板等。

(4) 火灾防范措施：

①在车间火灾易发生地段，安装火花探测器，确保安全生产。

②一旦发生火灾，容易燃烧放出大量热量，促使燃烧反应迅速进行，应立即做好隔离防护及人员撤离准备。

6.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项目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一旦意外事件发生，也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害。

7、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为20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为7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35%，主要用于废气治理。主要环保投资概算如下：

表 4-12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拟采取的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	喷漆及晾干	过滤棉+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	依托现有
噪声	生产设备	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建筑隔声	1	依托现有
固废	废含汞荧光灯管	暂存于5m ² 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4	“以新带老”措施
	废油漆和废稀释剂桶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含漆渣）			
地下水防渗	喷漆晾干房	等效黏土防渗层Mb≥6m，防渗层渗透系数K≤10 ⁻⁷ cm/s	2	新建
合计			7	/

8、项目污染物产排“三笔账”

表 4-13 项目建设前后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全厂排放量 (t/a)	增减量 (t/a)
废气	颗粒物	<u>0.0115</u>	<u>0.0019</u>	<u>0</u>	<u>0.0134</u>	<u>+0.0019</u>
	甲苯和二甲苯	<u>0</u>	<u>0.0053</u>	<u>0</u>	<u>0.0053</u>	<u>+0.0053</u>
	非甲烷总烃	<u>0.0098</u>	<u>0.0171</u>	<u>0</u>	<u>0.0269</u>	<u>+0.0171</u>
废水	<u>COD</u>	<u>0</u>	<u>0</u>	<u>0</u>	<u>0</u>	<u>0</u>
	<u>NH₃-N</u>	<u>0</u>	<u>0</u>	<u>0</u>	<u>0</u>	<u>0</u>
固体废物	废过滤棉（含漆渣）	<u>0</u>	<u>0.027</u>	<u>0</u>	<u>0.027</u>	<u>+0.027</u>
	废油漆和废稀释剂桶	<u>0</u>	<u>0.01</u>	<u>0</u>	<u>0.01</u>	<u>+0.01</u>
	废活性炭	<u>0</u>	<u>0.15</u>	<u>0</u>	<u>0.15</u>	<u>+0.15</u>
	废含汞荧光灯管	<u>0</u>	<u>0.0014</u>	<u>0</u>	<u>0.0014</u>	<u>+0.0014</u>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1/1951-2020)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安装、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过滤棉(含漆渣) 废活性炭 废含汞荧光灯管 废漆桶和废稀释剂桶	暂存于5m ² 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密闭喷漆房地面已全部做重点防渗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 防渗层渗透系数 K≤10 ⁻⁷ cm/s)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遵守车间规章制度;结合厂区内风险物质和情境,车间内设火灾报警装置、消防防护器材若干。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施工与建设过程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在实际发生排污行为前应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并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城乡总体规划要求，采取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项目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保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只要建设单位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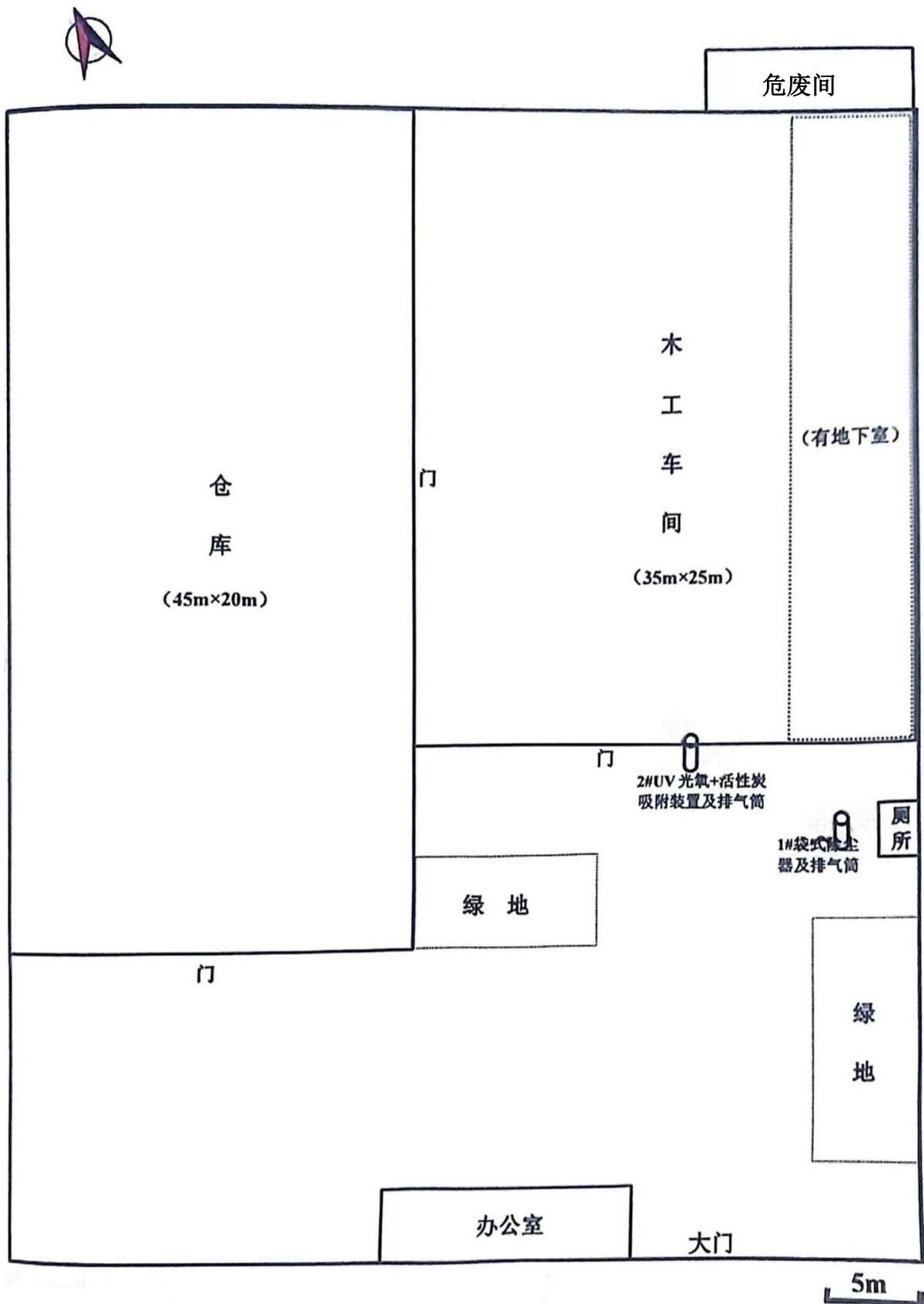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115	/	/	0.0019	0	0.0134	+0.0019
	甲苯和二甲苯	0	/	/	0.0053	0	0.0053	+0.0053
	非甲烷总烃	0.0098	/	/	0.0171	0	0.0269	+0.0171
废水	COD	0	/	/	0	0	0	0
	NH ₃ -N	0	/	/	0	0	0	0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含漆渣)	0	/	/	0.027	0	0.027	+0.027
	废油漆和废稀释剂桶	0	/	/	0.01	0	0.01	+0.01
	废活性炭	0	/	/	0.15	0	0.15	+0.15
	废含汞荧光灯管	0	/	/	0.0014	0	0.0014	+0.0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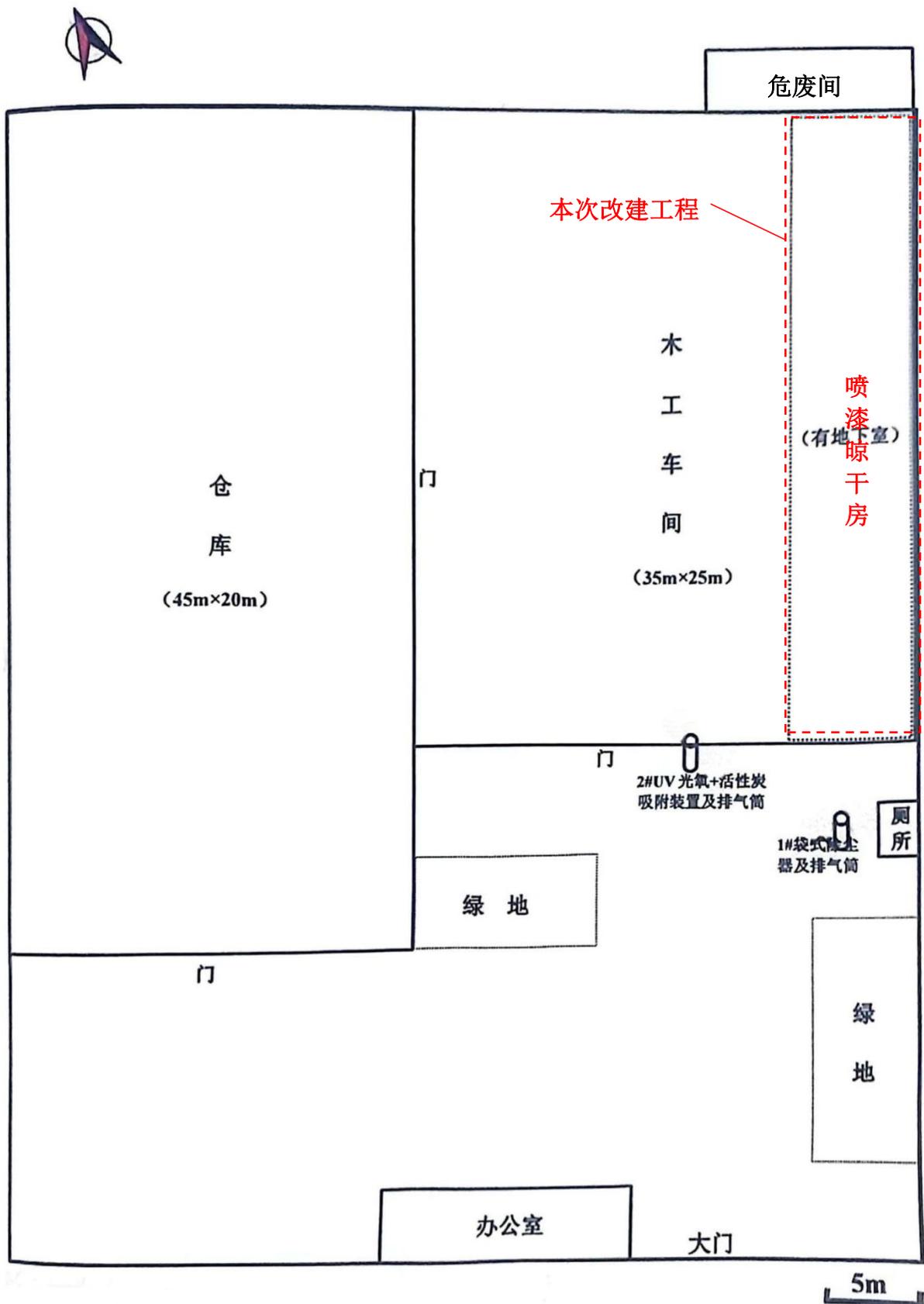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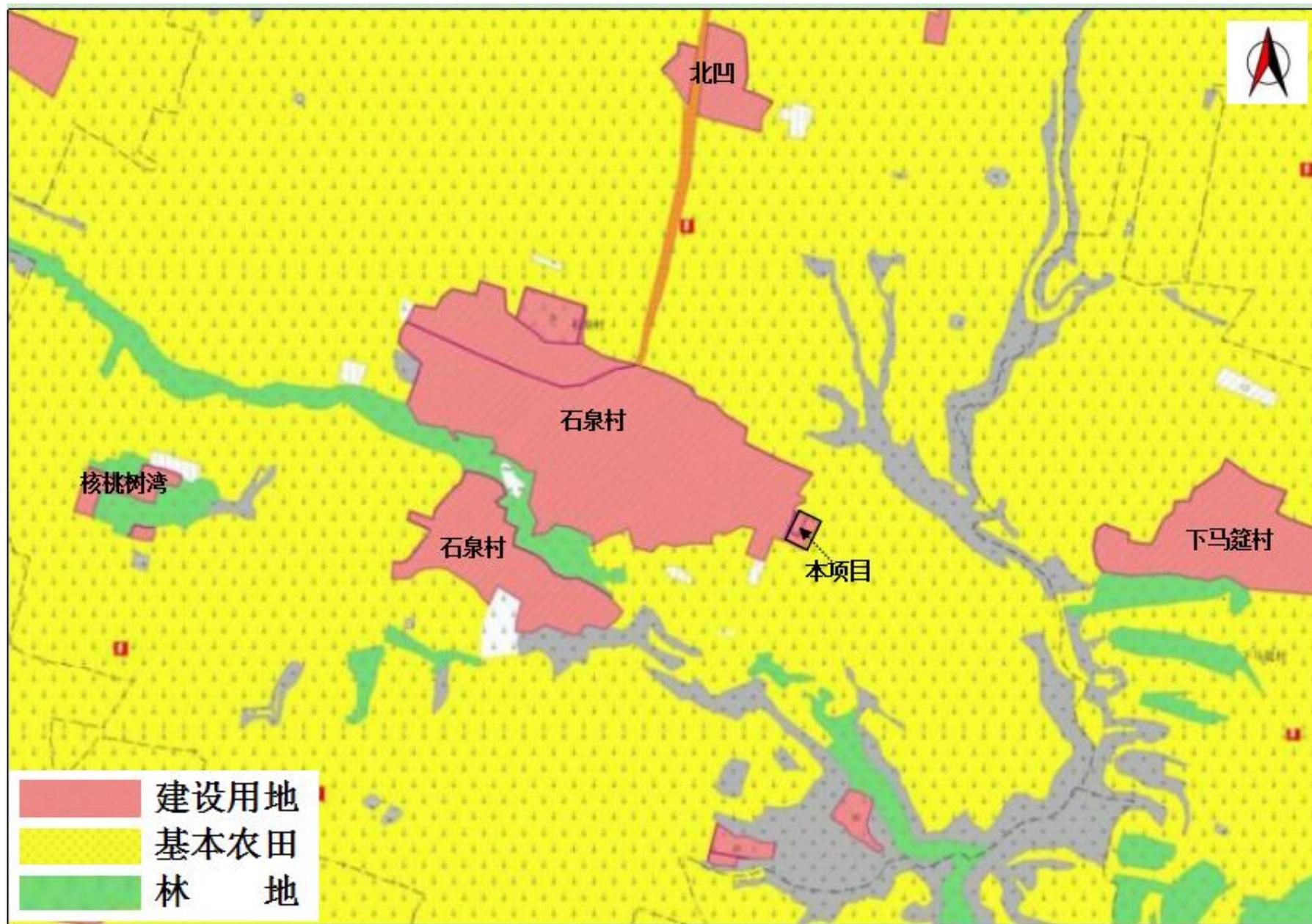
附图二（1） 改建前厂区平面布局图



附图二（2） 改建后生产车间平面布局图



附图三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四 天池镇土地利用规划图（局部）



附图五 项目在三门峡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分结果图中的位置



附图六 环境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

委 托 书

洛阳焦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单位“年产 300 套木制门窗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工作，并承诺对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请贵公司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具体事宜待双方签订书面合同时商定。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河南益鑫木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1 月 28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311-411221-04-02-222447

项 目 名 称：年产300套木制门窗技术改造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益鑫木业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1221349379586Y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三门峡市渑池县天池镇石泉村

建 设 性 质：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在现有厂区内对原有项目生产线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建设密闭车间购置喷枪等喷漆设备，根据客户需求，外购环保油漆对部分产品进行喷漆处理。项目建设后，原产能不变。

项 目 总 投 资： 2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本)允许类，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3年11月21日

附件三 租赁协议

租赁协议书

甲方：天池镇石泉村村民委员会

乙方：河南益鑫木业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位于淅川县天池镇石泉村村东头的原村办扶贫企业租赁给乙方使用，具体事宜如下：

一、租赁内容：石泉村村东头的原村办扶贫企业场地、厂房及相关木工设备，使用方式为建设木制门窗生产线。

二、乙方应根据生产需要安排石泉村贫困户到厂内上班。

三、每年租赁费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四、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周内将第一年租赁费壹万元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五、下年度租赁费应于上年度租赁期满一个月前支付，逾期未按本协议规定支付租赁费时，甲方有权处置租赁场地内的所有财物。

六、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项目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乙方在经营期间与各项法律法规相违背的，与甲方概无责任。

七、本次租赁期限暂定为十年，租赁期满乙方需租赁时应在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租赁条件下给予乙方优先使用权。

八、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2018年8月1日

乙方（盖章）：

2018年8月1日

澠池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澠环审（2018）84号

关于河南益鑫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300套木制门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河南益鑫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陕西海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益鑫木业有限公司年产300套木制门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污染物排放总量已经总量部门核定，经局党组研究通过，同意该项目审批事项在环评公示网站公示，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澠池县天池镇石泉村，总投资100万元，占地面积3600平方米，新建一条木制门窗生产线及木工车

间、成品仓库等设施。年产 300 套木制门窗（含门 300 扇、窗 900 扇）。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你单位应严格落实以下内容：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施工及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水：按环评要求，项目不得外排废水。职工洗漱用水应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2. 废气：施工期扬尘严格按照《三门峡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三门峡市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三门峡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等方案内容落实扬尘管理措施。营运期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

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中“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行业)的相关要求。

3. 噪声：项目运营后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55\text{dB(A)}$ 、夜间 $\leq 45\text{dB(A)}$)。

4. 固废：项目固废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59-2001)要求。

(四)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8年11月20日



附件五 现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公示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a web interface with a dark blue header and a light blue sidebar. A central notification box is overlaid on the page, indicating a successful submission. Below the notification, a table lists project completion records. The table has columns for project name, location, and public period. The first row shows a project in Henan Sanmen. The status is 'Submitted' and the public period is from 2020/08/25 to 2020/09/21. The page footer indicates there is 1 page and 1 record.

提交成功

提交成功。
本系统仅对建设单位填报的相关信息
进行记录，不受理任何形式的“管
理”、“审批”或“备案”等。本系
统不提供任何形式的“审批号”建
设单位填报相关信息并提交后，由环
保部门予以公开。

提交成功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公开时间	状态	操作
河南益鑫木业有限公司年产300条木门项目	河南三门峡渑池县	2020/08/25-2020/09/21	提交成功	查看详情

共 1 页 1 个记录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一览表

建设项目建设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益康木业有限公司
 代码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高志勇
 手机号码 15538855555
 建设单位所在地 河南三门峡渑池县

建设单位法人 高志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 91411221349779586Y
 固定电话(必填)
 电子邮箱 1781993103@qq.com
 建设单位注册地址 渑池县天池镇石泉村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河南益康木业有限公司年产300套木门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分拆管理类别) 024-木材、木竹加工、木制品制造
 项目性质 污染影响类
 建设地点 河南三门峡渑池县天池镇石泉村

项目代码 2018-411221-20-03-054309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行业类别(国民经济代码) C2032-木门制造
 工程性质 新建
 中心坐标 东经 111度 53分 26秒
 北纬 34度 39分 0秒
 环评审批文号 渑环审[2018] 64号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渑池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批复时间 2018-11-20

环评审批文号 渑环审[2018] 64号

本工程环评许可证编号 无
 项目总投资(万元) 100

环评审批文号 渑环审[2018] 64号
 项目总投资(万元) 17.5

建设单位(盖章)报告表
 编制单位名称 河南益康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报告表
 编制单位名称 河南益康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河南益康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03MA3XGMUDGX

建设单位 河南益康木业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文号 无

施工时间 2020-07-01

调试时间 2020-07-01

环评审批文号 无

环评审批文号 无

环评审批文号 无
 项目环评审批文号 2020-08-11
 项目环评审批文号 2020-09-21

环评审批文号 无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1221349379586Y001W

排污单位名称：河南益鑫木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澠池县天池镇石泉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21349379586Y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0月13日	
有效期：2021年10月13日至2026年10月1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检 验 报 告

检验编号：20230413004

样品名称：PU 透明底漆

委托单位：江门市高度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中国化工株洲橡胶研究院有限公司
(化学工业乳胶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中国化工株洲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化学工业乳胶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检验编号: 20230413004

共 2 页第 1 页

样品名称	PU 透明底漆	规格型号	DG2301
商标	/	来样方式	客户邮寄
委托单位名称及地址	江门市高度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信息	江门市高度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送(抽)样者	/	送(抽)样日期	2023.04.08
样品状态	罐装、外包装完好	样品批号	2023040602
批量(抽样基数)	/	来样数量	主漆 2kg, 固化剂 1kg, 稀释剂 1.5kg
到样日期	2023.04.11	检验依据	GB18581-2020 GB/T23997-2009
检验日期	2023.04.11-24	环境条件	(21-25) °C (45-55) %RH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报告编写者	马咪
检验结论: 经检验, 样品所检项目性能达到 GB 18581-2020 及 GB/T 23997-2009 指标要求。 签发日期: 2023年5月25日			
备注: 1、固化剂型号: GG605 PU 底漆固化剂; 稀释剂型号: XG01 PU 底漆稀释剂; 2、 配比: (漆:固化剂:稀释剂) =1:0.5:0.3(W/W)。			

批准:

审核:

杨杰

主检:

张彬

职称: 教授级高工



中国化工株洲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化学工业乳胶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结 果

检验编号: 20230413004

共 2 页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指标或条款	检验依据	检验结果	结论
1	在容器中状态		搅拌后均匀无硬块	GB/T 23997-2009	符合要求	合格
2	施工性		施涂无障碍		符合要求	合格
3	干燥时间/h	表干	≤1		<1	合格
		实干	≤24		<18	合格
4	贮存稳定性 (50℃, 7d)		无异常		符合要求	合格
5	打磨性		易打磨		易打磨	合格
6	附着力 (划格间距 2mm), 级		≤1		1	合格
7	VOC 含量, g/L		≤600		508	合格
8	苯含量, %		≤0.1		<0.01	合格
9	甲苯与二甲苯 (含乙苯) 总含量, %		≤20		14	合格
10	游离二异氰酸酯总含量 [限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HDI)], %		≤0.2		0.13	合格
11	多环芳烃总含量 (限萘、蒽), mg/kg		≤200		<0.2	合格
12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含量 (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 mg/kg		≤300		<80	合格
13	卤代烃总含量 (限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化碳、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1,2-二氯丙烷、1,2,3-三氯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 %		≤0.1	<0.01	合格	

复核: 唐音奇

检验: 张怡 马味



210014349380

检 验 报 告

检验编号：20230413003

样品名称：PU 哑光白面漆

委托单位：江门市高度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中国化工株洲橡胶研究院有限公司
(化学工业乳胶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中国化工株洲橡胶研究院有限公司
(化学工业乳胶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检验编号: 20230413003

共 3 页第 1 页

样品名称	PU 哑光白面漆	规格型号	JG112-5
商标	/	来样方式	客户邮寄
委托单位名称及地址	江门市高度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样品来源信息	江门市高度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送(抽)样者	/	送(抽)样日期	2023.04.08
样品状态	罐装、外包装完好	样品批号	2023040601
批量(抽样基数)	/	来样数量	主漆 2kg, 固化剂 1kg, 稀释剂 1.5kg
到样日期	2023.04.11	检验依据	GB18581-2020 GB/T23997-2009
检验日期	2023.04.11-24	环境条件	(21-25) °C (45-55) %RH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报告编写者	马咪
检验结论: 经检验, 样品所检项目性能达到 GB 18581-2020 及 GB/T 23997-2009 指标要求。 签发日期: 2023年4月25日			
备注: 1、固化剂型号: GG806 PU 哑光白固化剂; 稀释剂型号: XG03 PU 面漆稀释剂; 2、配比: (漆:固化剂:稀释剂) =1:0.5:0.3(W/W)。			

批准: 

审核: 杨杰

主检: 马咪

职称: 教授级高工

中国化工株洲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化学工业乳胶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结 果

检验编号: 20230413003

共 3 页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指标或条款	检验依据	检验结果	结论
1	在容器中状态		搅拌后均匀 无硬块	GB/T 23997-2009	符合要求	合格
2	施工性		施涂无障碍		符合要求	合格
3	遮盖率(色漆)		商定		0.92	/
4	干燥时间/h	表干	≤1		<1	合格
		实干	≤24		<20	合格
5	涂膜外观		正常		符合要求	合格
6	贮存稳定性(50℃, 7d)		无异常		符合要求	合格
7	光泽(60°)		商定		52	/
8	铅笔硬度(擦伤)		≥HB		H	合格
9	附着力(划格间距2mm), 级		≤1		1	合格
10	耐干热性(90±2℃, 15min), 级		≤2		2	合格
11	耐磨性(750g, 500r)/g		≤0.050		0.024	合格
12	耐水性(24h)		无异常		符合要求	合格
13	耐碱性(2h)		无异常		符合要求	合格
14	耐醇性(8h)		无异常		符合要求	合格
15	耐污染性(1h)	醋	无异常	符合要求	合格	
		茶	无异常	符合要求	合格	

研究
专用

复核: 唐嘉奇

检验: 马味 张彬

中国化工株洲橡胶研究院有限公司
(化学工业乳胶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验结果

检验编号: 20230413003

共 3 页第 3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指标或条款	检验依据	检验结果	结论	
16	VOC 含量, g/L	≤650	GB 18581-2020	545	合格	
17	苯含量, %	≤0.1		<0.01	合格	
18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	≤20		11	合格	
19	游离二异氰酸酯总和含量 [限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 %	≤0.2		0.12	合格	
20	多环芳烃总和含量(限萘、蒽), mg/kg	≤200		<0.2	合格	
21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 mg/kg	≤300		<80	合格	
22	卤代烃总和含量(限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化碳、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1,2-二氯丙烷、1,2,3-三氯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 %	≤0.1		<0.01	合格	
23	总铅(Pb)含量, mg/kg	≤90		<5	合格	
24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 mg/kg	镉, Cd		≤75	<1	合格
		铬, Cr		≤60	<1	合格
		汞, Hg	≤60	<1	合格	
备注: /						

复核: 唐静

检验: 马味

ZXY-BG-901-2019

ARSCHN



231612050509
有效期2029年9月5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编号: ZXYW5530023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套木制门窗技改项目
委托单位: 河南益鑫木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3 年 12 月 06 日



中析源科技有限公司
Arsch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完整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以及 **MA**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公司概不负责，本公司并将依法追究行为人的法律责任。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擅自将本报告及数据用于商品广告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公司概不负责，本公司并将依法追究行为人的法律责任。

中析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高新区神马大道东段飞宇汽贸城六号楼二层

邮政编码：467000

电 话：0375-6116136

传 真：0375-6116136

电子信箱：service@arschn.com

公司网址：<http://www.arschn.com>

1 概述

受河南益鑫木业有限公司委托,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02 日至 12 月 04 日对河南益鑫木业有限公司(地址: 浞池县天池镇石泉村)环境空气、噪声进行了采样和现场检测, 根据现场采样情况及检测数据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厂址处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1 小时平均浓度, 连续检测 3 天, 每天采样 4 次, 每次至少采样 45min
噪声	西侧 10m 石泉村住户 1#、西南侧 25m 石泉村住户 2#	等效声级	检测 1 天, 昼间 1 次

备注: 检测期间同步测量各检测点地面风向、风速、气温、气压、天气状况等气象参数。

3 检测方法与分析仪器

表 2 检测方法与分析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环境空气	苯、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7820	$1.5 \times 10^{-3} \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7820	0.07mg/m^3
噪声	等效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8dB (A)

4 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表 3,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 气象参数统计表见表 5。

ZXY-BG-901-2019

项目编号: ZXYW5530023

表 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苯 (小时值) ($\mu\text{g}/\text{m}^3$)	甲苯 (小时值) ($\mu\text{g}/\text{m}^3$)	二甲苯 (小时值)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mg/m^3)	
厂址处	2023.12.02	02:0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46
		08:0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47
		14:0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48
		20:0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44
	2023.12.03	02:0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40
		08:0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48
		14:0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53
		20:0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49
	2023.12.04	02:0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38
		08:0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43
		14:0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51
		20:0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46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昼间 [测量值 dB (A)]
2023.12.04	西侧 10m 石泉村住户 1#	50
	西南侧 25m 石泉村住户 2#	50

表 5 气象参数统计表

采样时间	温度 (°C)	大气压 (k 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天气 状况	
2023.12.02	02:00	-0.2	95.3	3.2	NW	2	3	晴
	08:00	6.3	95.2	3.1	SW	2	4	
	14:00	7.1	95.2	2.9	NW	4	5	
	20:00	5.9	95.2	3.1	NW	3	4	
2023.12.03	02:00	0.6	95.3	1.6	W	4	7	阴
	08:00	6.1	95.2	1.5	NW	6	8	
	14:00	8.9	95.2	1.3	W	5	8	
	20:00	5.3	95.2	1.9	E	4	7	
2023.12.04	02:00	1.1	95.3	2.6	NW	5	7	阴
	08:00	10.6	95.2	2.8	NW	6	8	
	14:00	13.4	95.1	2.4	W	4	8	
	20:00	9.5	95.2	2.1	NW	5	9	

5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 检测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并持证上岗。

5.2 仪器设备经过有资质部门检定/校准, 并通过确认, 均在有效期内, 状态正常。检测前后均按相关规范进行校准, 误差符合要求, 校准合格。

5.3 检测方法均现行有效, 并通过确认的方法验证。

5.4 实验室环境、纯水、试剂满足检测方法要求。

5.5 本次检测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和分析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等有关要求执行。

5.6 检测数据、质控数据、检测结果经过三级审核, 符合相关要求。

-----报告结束-----

编制: 鲁洁洁

审核: 李欣

签发:

日期:



中析源科技有限公司